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伦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微地形景观建设及树木栽植、雕塑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伦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微地形景观建设及树木栽植、雕塑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.920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56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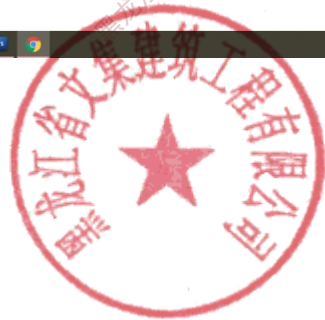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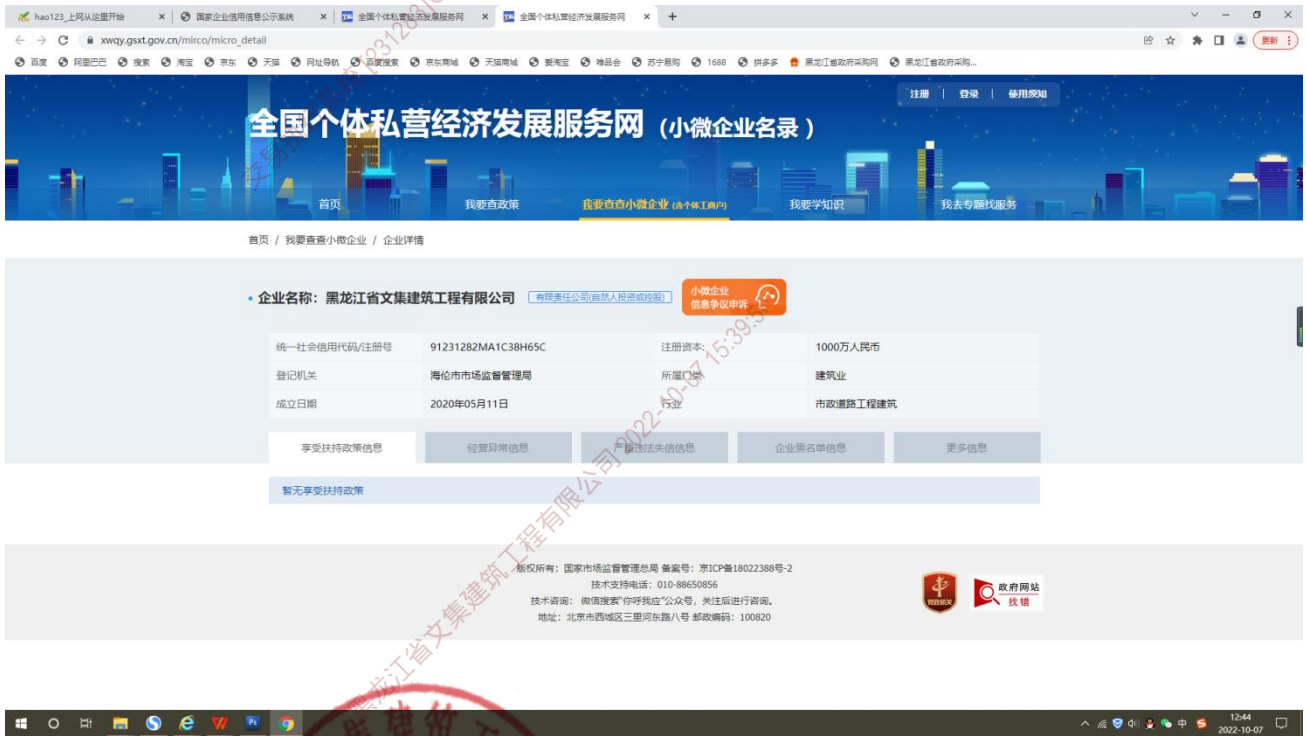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

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承诺是微型企业。

承诺人：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孙丹丹

日期：2022年10月7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83]GZXMI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10-07 15:39:51

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0-07 15:39:51